臺北縣汐止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鎮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第三選舉區（橋東里、茄苳里、長安里、保安里、保長里、東山里、鄉長里、江北里、拱北里、烘內里、八連里）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守法節約

本縣汐止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鎮民代表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號	1	2	3	4	5	6	7	8	9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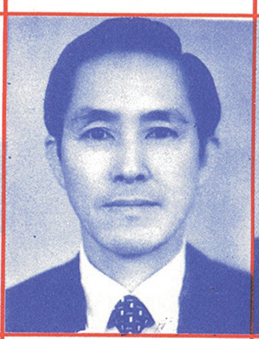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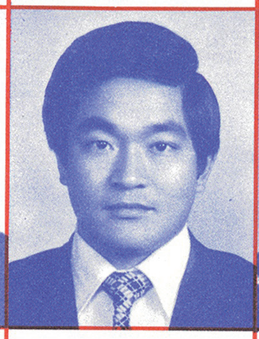	
姓名	**廖重男**	**林新萬**	**廖明德**	**李文魁**	**廖黃珠**	**周楊美女**	**陳張省**	**許財旺**	**鄭建輝**
年齡	四十二歲	五十四歲	二十九歲	五十歲	五十六歲	四十三歲	六十歲	三十七歲	三十歲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男	男
本籍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福建省雲霄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無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商	商		商	家管	工	農	商	商
住址	汐止鎮茄苳里茄苳路五〇之二號	汐止鎮保安里安東路一三六號	汐止鎮江北里江北路卅七之二號	汐止鎮長安里長興街六號	汐止鎮長安里長安路四五號	汐止鎮拱北里拱北路廿一號	汐止鎮保安里十二鄰東安路八十八號	汐止鎮茄苳里茄興巷九二弄七號	汐止鎮橋東里六鄰大同路卅六號
學經歷	學歷：汐止國民學校畢業。 經歷：汐止鎮第十一屆鎮民代表。台北秀峰山國際獅子會第一任會長。汐止分局長安派出所義警民防顧問。台北縣團管區後備軍人輔導員。台北縣第十四區黨部委員會委員。台北縣汐止鎮農會會員代表。台北縣崇德國校家長會委員。拓磊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學歷：汐止國民學校高等科肄業。內政部工業衛生人員訓練班結業。鐵路局台北機廠技術員養成所第七期畢業。交通部戰地交通幹部訓練班結訓。 經歷：合春興鋼鐵有限公司股東。新春興商行董事。東明鍛造廠董事。汐止中隊長安分隊義警及民防顧問林姓宗親會汐止分會副會長。汐止鎮第十一屆鎮民代表。	學歷：一、北港國小畢業。 二、省立瑞芳工職初級部畢業。 三、私立中興中學高級部畢業。 經歷：一、李長榮木業公司作業員。 二、台灣電信管理局第二工程總隊臨時工。 三、現職汐止鎮公所基層建設技術員。	學歷：汐止國中畢業。 歷任：台灣省礦聯會常務理監事。大永煤礦產業工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礦業國際關係委員會委員。 現任：長安國小家長會顧問。崇德國小家長顧問。台北縣汐止分局長安派出所義警分隊顧問。汐止民衆服務分社理事。汐止鎮長安里社區理事會理事。李美豐百貨行負責人。芷園大禮堂負責人。	學歷：國校畢業。 經歷：汐止鎮調解委員會委員。汐止鎮婦女會理事。汐止鎮婦女會長安里小組長。	學歷：汐止國小畢業。 經歷：成興煤礦公司辦事員。川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	曾任：一、汐止鎮民代表二、汐止鎮農會理事三、汐止鎮護林協會理事四、汐止鎮婦女會理事五、汐止鎮調解委員會委員六、東山國民學校家長會長七、東山派出所警民協會主任八、台北縣黨部第十四區部第十三區分部常務委員。 現任：一、汐止鎮民代表二、汐止鎮農會理事三、汐止鎮婦女會理事四、汐止鎮護林協會理事。	學歷：瀾瀾國民學校畢業。 經歷：曾任：一、職業小客車、大貨車、大客車司機。二、行政院輔導委員會機具廠組長。三、新星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專員。四、大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五、陸軍步兵文書。六、大西洋飲料公司桑菓食品公司業務部輔導員、主任、副理北縣市營業所所長、特別助理、、經理等。現任：房地產建築業。	學歷：汐止國民學校畢業。台北市私立中興中學畢業。 經歷：鴻昌家具行店員。建豐家具行負責人。台北縣警察局汐止分局義勇警察。
政見	一、遵行　蔣總統昭示，勵行政治革新，樹立政風，早日實現三民主義，統一新中國。 二、盡速完成需要之建設工程及拓寬鎮內計劃道路，便利鎮民交通，繁榮地方。 三、加强社區發展，消除髒亂，美化環境，充實公共設施。 四、建立幸福家庭，宏揚大忠大孝民族思想。 五、鞏固地方團結，敦睦鄰里，力行守望相助。安定社會。 六、切實、聽取民意，盡其所能，全力以赴，不辭辛勞，爲鎮民而努力，爲建設地方而奮鬥。	一、改善交通、新設交叉路口之天橋。 二、改善住家環境施設下水道。 三、新設保長里一帶飲水問題。 四、加强地方建設繁榮農村經濟。 五、爭取增設工廠提高國民生活。 六、爭取柏油路舖設工程。	一、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督促政治革新。 二、積極爭取地方建設經費，督促公所全面改善排水設施，做好環境衛生，使鎮民免受一雨成災之苦。 三、爭取基層建設經費，擴建保甲路以貫通偏遠地區之交通及全面增設路燈，並隨時維護修理。 四、加强照顧低收入戶，改善其生活。 五、以實際行動，創新社區活動，推動全民體育。 六、專責爲大衆服務，以大衆的心聲爲我工作之目標。	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着重於地方各類建設，以民衆利益爲取向，爲建設桑梓而努力。 二、以親民、便民爲原則，徹底了解地方實際需要，以溝通民意、促進政府與民衆之間的相互了解，爲民衆解決困難問題，使地方在團結、和諧、進步中邁向安和樂利社會。 三、不斷爭取防洪治本之方案，疏濬河川、修築河堤以解決水患、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敦促鎮公所整建排水工程，並爲地方爭取更多基層建設經費，以整修村里道路及增設、維護各鄰里之照明設備，確保民衆夜間安全。 五、積極爭取學校教育設施經費，以改善教育環境，加强文化建設。 六、促請政府興建偏遠地區之產業道路及擴建橋樑，以利偏遠地區民衆之交通。 七、敦請政府加速拓寬北基公路及開闢都市計劃道路、發展鄉鎮都市化，促使早日升格爲縣轄市。 八、建議有關單位加强整頓環境衛生，徹底消除髒亂，以維護鎮民健康，爲整體美化、綠化的目標邁進，而貫徹『爲民服務』爲宗旨。	一、擁護國策，實現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理想。 二、發展交通，繁榮地方，造福桑梓，以利民行。 1.爭取邊遠鄉里產業道路之延長與新闢。 2.汐平公路全程柏油路面舖設與整修之爭取。 3.促進五堵長安大橋引道早日闢建，發揮該橋之功能。 4.建議拓寬北基公路汐止段至保長坑段，減輕車輛擁擠負荷，保障民行之安全。 三、探求民隱，維護勞工福利，消除髒亂，維護全民健康。 四、克盡職責，爲民喉舌，一本忠誠，爲民服務。	一、宣導政府之德政，促進全民團結，早日完成建國復國大業。 二、爭取加速建設開闢村里道路便利人行。 三、爭取普遍設施路燈美化鄉村環境。 四、建議政府重視教育發展，早日在本鎮創設省立高中學校。 五、建議簡化人民申請案件手續縮低時限，澈底做到便民，利民服務人民。	一、遵奉　蔣總統十項革新及勤儉建國之指示，以端正本鎮政風，充實本鎮建設經費。 二、爭取政府及農會補助購買茶苗及開發茶園，以發展本鎮茶業，增加農友收益。 三、協助八連、保長等里里民爭取補助興建活動中心，使其集會交誼、康樂等活動有適當場所，以提倡正當娛樂，提高文化水準。 四、爭取繼續鋪造汐平公路柏油路面，使汐止與平溪之交通便利，以發展產業，繁榮地方。 五、爭取自來水公司於各缺水地區裝設水管，以解決民衆飲水。 六、促請汐止鎮公所於北基路汐止段各交通繁雜交叉路口，從速建造天橋，以維護學生及行人交通安全。 七、抱著「我爲人人」的精神來服務人群，隨時爲地方爭取福利，解決困難。 八、凡本選區內應興應革事項，如道路、橋樑、排水溝、路燈環境衛生等，隨時聽取民意，爭取建設或改善。	一、嚴格執行審查預算，掃除貪瀆歪風。 二、有效利用本鎮財源發揮基層建設，使各項招標工程必須達到公平、公正、公開。 三、爭取五堵（過溪仔）鄉長里等施設自來水管及茄苳高地帶配設加壓等解決數千戶居民飲水之困。 四、爭取設立圖書館、活動中心、道路拓寬、及大同路茄苳路口天橋等。 五、反應中央早日拓寬北基公路汐止段解決車輛擁擠，解決長安大橋早日通行，其江北橋按進度施工以免影響拱北、江北、八連、烘內、居民之不便。 六、永遠爲民喉舌、奉獻到底，服務桑梓。 七、爭取大台北公車行駛至汐止新茂工廠。 八、建議汐止電話應納入大台北區電話係統收費。	一、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策，團結建設，促進地方繁榮。二、全力配合地方政府，善用預算，加強建設，杜絕無謂浪費，以節省公帑。三、敦促地方政府，勵行服務便民措施并提高國民就業率。四、尊重民意，重視選民意願及所提議案，確實貫徹執行，以符民衆需求。五、設法寬籌財源，力促市場及各區里民活動中心之設立，以提高生活品質和提供里民正當休憩處所。六、增設路燈、修建下水道各巷道路面，以利民行。七、亟力爭取經費，強化防洪措施，徹底解決低窪地區淹水之困，以維民衆生命及財產之安全。八、力促打通本鎮十四號道路全線及長安大橋通行管制和江北大橋之改道行駛，以促進地方繁榮。九、敦促政府早日推行全民保險，保障民衆生命安全，增進全民福利。十、建全地方民意機構組織，共同促進積極建設，以期發揮民意機構功能。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汐止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鎮民代表暨第十二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㈠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㈡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三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一年五月廿三日繼續居住者），爲鎮民代表及里長之選舉人：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九十三條）。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仟元以下罰鍰。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	號次	相片	姓名

7.選舉票顏色：鎮民代表爲白色；里長爲淺黃色。

㈣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㈤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　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　以强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㈥台北縣汐止鎮第十二屆鎮民代表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新屬選民之村里
第一投票所	唐金鳳宅	仁德里仁和街仁一巷八號	仁德里
第二投票所	汐止鎮民衆活動中心	義民里公園路十五號	義民里
第三投票所	濟德宮	禮門里中正路一九七號	禮門里
第四投票所	汐止國民小學	智慧里大同路二一二號	智慧里
第五投票所	汐止長老教會	信望里中正路廿五號	信望里
第六投票所	福德宮	新昌里水碓街四七號	新昌里1至9鄰
第七投票所	鍊金旺宅	新昌里南昌街四四巷十九號	新昌里10至20鄰
第八投票所	秀峰國民中學	秀峰里秀峰路十五號	秀峰里1至10鄰
第九投票所	秀峰社區活動中心	秀峰里秀峰路一〇四號	秀峰里11至18鄰
第十投票所	復興社區活動中心	復興里水源路九三巷廿四號	復興里
第十一投票所	陳錦雲宅	白雲里水源路四三四號	白雲里
第十二投票所	橋東里土地公廟	橋東里茄苳路一四〇號	橋東里
第十三投票所	崇德國民小學	茄苳里茄苳路五六號	茄苳里
第十四投票所	長安國民小學	長安里長興街五〇號	長安里
第十五投票所	保長國民小學	保安里大同北路三九三號	保安里 保長里6至10鄰
第十六投票所	東山國民小學	東山里東山路五七號	東山里
第十七投票所	慈惠堂	保長里長興街一六六巷六四號	保安里1至5鄰
第十八投票所	鄉長社區活動中心	鄉長里鄉長路廿八之八號	鄉長里
第十九投票所	江北社區活動中心	江北里江北路五二之二號	江北里
第二十投票所	北港國民小學	拱北里拱北路一〇六號	拱北里
第廿一投票所	烘內分班	烘內里烘內路卅五號	烘內里
第廿二投票所	八連分班	八連里八連路六七號	八連里
第廿三投票所	北峯國民小學	北峯里福德一路二六一號	北峯里1至6鄰
第廿四投票所	黃義雄宅	北峯里中興路二二四號	北峯里7至11鄰
第廿五投票所	建凌宮	北山里北山路四三之一號	北山里
第廿六投票所	黃勝福宅	樟樹里大同南路一七四號	樟樹里
第廿七投票所	林偕得地下室	橫科里力行街十二巷三號	橫科里
第廿八投票所	白雲國民小學	福山里民權街二段九〇號	福山里
第廿九投票所	名人別墅施工所	宜興里宜興街五〇巷一號	宜興里

㈦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爲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選賢與能